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金訴字第33號

110年度訴字第928 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慧玲

選任辯護人 黃國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6831號、第7040號），移送併案與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12266號、110年度偵字第6392至6394號、第6398號至第6400號、第6517號至第6526號、第12074號、第12840號），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後半部附表編號8（高雄市林園區農會貸款，即附件二後半部附表編號8）外，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慧玲無罪。

理 由

壹、檢察官起訴及追加起訴的犯罪事實：

一、被告李慧玲是尚廣會計事務所的負責人，協助下列公司之外帳登載及稅務代理業務，竟與呂仲謙（已歿）、陳一銘、童慧珊、闕隆文等人，共同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幫助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呂仲謙、闕隆文找人擔任下列公司之人頭負責人，且明知此些公司並未實際營業，竟仍推由呂仲謙、陳一銘、闕隆文等人，取得不實進項統一發票，且虛開不實銷項統一發票，藉此循環對開統一發票，營造實際營業之外觀，且虛開發票給有實際營業之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致沅公司），進而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實發票詳如附件一所示），而呂仲謙等人為了避免國稅局查核，乃製作公司之不實交易金流、財務報表，並交

01 由被告持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足生損害於
02 稅捐稽徵機關核課稅捐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商業
03 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
04 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等語（此部分為本訴及追加
05 起訴之犯罪事實，起訴書並未特定被告涉案的公司，經公訴
06 人以補充理由書特定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見本院卷(六)第251
07 頁至第253頁）。

08

編號	公司名稱	登記負責人	涉案期間
1	真安公司	高連慶（民國102年6月11日起）	103年1月～105年12月
2	亞新承公司	1.廖宏澤（104年5月29日～105年9月4日） 2.童慧珊（105年9月5日～105年12月13日） 3.李明展（105年12月14日起）	105年5月～106年2月
3	三井公司	許三井	103年12月～105年12月
4	沅泰公司	李政融（遭冒名）	101年12月～103年8月
5	全連公司	1.邱輝明（100年12月30日～101年9月4日） 2.郭俊良（101年9月5日～101年9月28日） 3.邱輝明（101年9月29日起）	100年12月～102年12月
6	欣品鑫公司	白明顏	106年8月～106年12月

09 二、被告基於幫助加重詐欺取財、業務登載不實、填載不實會計
10 憑證之犯意，協助三井公司、真安公司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
11 稅額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書（401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
12 表等資料，呂仲謙、陳一銘等人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3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持之向附件二所示之銀行貸
14 款，而銀行之審核人員誤信三井公司、真安公司為營運狀況
15 良好之公司，其公司、負責人、業務應有還款意願與能力，
16 而同意放款，被告即以此方式，幫助呂仲謙、陳一銘順利詐
17 得款項。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
18 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
19 15條業務登載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

會計憑證罪等語（此部分為本訴起訴之犯罪事實）。

貳、被告之辯解與辯護意旨：

一、被告辯稱：我雖然有幫上開公司報稅，但公司的內帳與帳冊並不是我負責的，我只有拿發票幫忙申報，沒有查核是否真的有營業行為，我也根本不知道這些公司有循環對開、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的事情，更沒有協助詐貸等語。

二、辯護意旨：

(一)被告雖然與呂仲謙之間有金錢往來（即附件三），但這只是一般私人借貸，並非如同檢察官所言，是製造「假金流」。

(二)被告經手400多家公司的稅務申報，並無任何查核權限，上開公司僅佔被告稅務代理公司中極少的比例，被告不可能會知道有循環對開、虛開發票、幫助逃漏稅捐的情形。

(三)被告與陳一銘雖然有涉嫌美化公司報表的通訊監察譯文，但譯文中，被告是拒絕陳一銘美化報表的要求，反而可以證明被告謹守分際，並非如同公訴人所述，被告明知上開公司為人頭公司，並未實際營業，卻仍協助美化報表。

(四)亞新承公司雖然虛開發票給致沅公司，但開立的日期是：「105年9月至106年1月」，此時，亞新承公司的名義負責人，已經變更為：童慧珊、李明展，已非廖宏澤，難以證明被告參與開立不實之發票。

(五)被告只有提供場地給童慧珊、李明展協調亞新承公司稅務負擔問題，根本不認識李明展，對於李明展的樣貌，無法清楚記憶，之後李明展又擔任宗諭公司的負責人時，被告對於李明展已經沒有印象，根本不知道李明展為亞新承公司、宗諭公司的人頭。

(六)被告雖然與宗諭公司有信件往來，但內容僅是確認宗諭公司的「銀行借款餘額」、「利息總金額」、「銀行存款」等等事項，其目的是為了要確認資產負債表內「現金」、「長期借款」之金額是否正確，而摘要事項有註記致沅公司聯絡對象「韓文彬或林麗雅」，目的是確認宗諭公司交易對象的聯

01 絡窗口，用來確認發票金額是否正確，無法認定被告製造假
02 金流。

03 參、本案爭點：

04 一、根據被告之供述、證人陳一銘、童慧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5 之證詞、上開公司之登記案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1
06 月26日中區國稅一字第1091015460號函所檢附之附件（見本
07 院卷(四)第301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12月15日北區國
08 稅新莊銷稽字第1090618893號函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本院另
09 行編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
10 記帳士公會）111年5月20日（111）全記（聯）字第0070號
11 函、附件二「相關證據/出處」欄所載之證據資料，可以認
12 定以下之事實：

13 (一)被告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負責代理上開公司之稅務申報事
14 宜，且上開公司均為人頭公司，並未實際營業，而有附件一
15 所示循環虛開發票、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營利事業所
16 得稅之情形。

17 (二)呂仲謙、陳一銘等人向附件二所示之銀行詐貸。

18 二、綜合被告上開辯解與辯護意旨，本案爭點在於：

19 (一)被告是否明知上開公司均為人頭公司，並未實際營業？

20 (二)被告是否協助製造假金流、不實財務報表，進而幫助呂仲
21 謙、陳一銘等人順利向附件二所示之銀行詐貸。

22 肆、本院之判斷：

23 一、公訴人認為被告協助上開公司申報稅務，且上開公司又有附
24 件二循環對開統一發票之情形，被告對於此部分應該知悉，
25 且陳一銘、童慧珊亦於偵查中指證被告應該知情等語。然
26 而；

27 (一)根據童慧珊、陳一銘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可以認定以下事
28 實（本院認為，童慧珊、陳一銘已經坦承全部犯行，自無誣
29 陷或袒護被告的理由，而且他們的證詞與偵查中一致，自屬
30 可信，見本院卷(六)第331頁至第368頁）：

31 1.童慧珊依指示開立真安公司、三井公司等公司發票後，先交

給呂仲謙，之後呂仲謙再轉交給尚廣會計事務所，童慧珊並未接觸到被告，也未曾告知被告此些為不實發票，童慧珊之所以在偵查中表示被告對此應該知情，是因為只有這幾家公司的進項發票，故基於個人之猜測而為證述。

2. 陳一銘很少接觸被告，陳一銘未曾向被告提及任何假發票的情事，有關於本案附件二之詐貸部分，被告並未參與，被告亦未分得任何利益，且被告針對上開公司的報稅服務，每個月收取新臺幣（下同）2~3,000元的費用，陳一銘之所以在偵查中指證被告對此應該知情，是基於個人的臆測。

因此，童慧珊、陳一銘在偵查中不利於被告的指證，純屬個人之臆測，而被告一次負責數家公司的稅務申報，童慧珊、陳一銘僅接觸到上開6家公司，而且並不是每一期都同時申報，當然會「猜想」被告應該知情，但兩者之事實與經驗基礎截然不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之規定，不得做為證據。

(二) 依據專家證人即記帳士公會理事長嚴秀琴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見本院卷(七)第57頁至第73頁），及所提出之法院陳報問題（見本院卷(七)第33頁至第55頁），可以認定以下事實（本院認為，嚴秀琴與被告並不認識，且就其記帳實務經驗而為證述，自無袒護或陷害被告之必要，此部分之證詞，應屬可信）：

1. 記帳士事務所收到客戶提供的發票或憑證後，會去核對開立的統一編號、金額是否正確，但不會進行查核，一般企業所稱的內帳、外帳，在實務上可以分為「財務帳」、「稅務帳」，內帳部分是公司會計進行入帳處理，報表為管理階層使用，但公司會計人員對於稅法可能較為生疏，所以會委託會計師或記帳士協助，事務所收到客戶公司提供的憑證後，會將不合稅法規定之憑證刪除，進行調整，之後進行網路上傳之稅務申報，此為外帳，申報完成之後，事務所才會將原始憑證、登打完之帳冊交還給客戶，因此，如果客戶公司不提供內帳，事務所並不會知情。

01 2.只要公司沒有辦理停業或歇業，不論該公司有沒有拿發票給
02 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仍需幫客戶報稅，但如果客戶沒有提
03 供進項之「紙本發票」，記帳士並不會知悉此些發票存在，
04 一旦如果發生此類漏報或短報的情形，事後客戶可能會補送
05 給事務所，或是在隔年度5月份報稅後，國稅局使用系統勾
06 稽查核到，才會發文給事務所，此時事務所才會知道有這種
07 狀況發生，因此，如果客戶當時沒有提供進項發票，事務所
08 不會知道有此些發票存在。

09 3.記帳士事務所沒有查核權限，此涉及職業道德，不會過問客
10 戶發票的真實性，僅提供單純的報稅服務，一般記帳士在臺
11 灣所收取的服務費，一家公司大概是2,000元。

12 (三)綜合上開事實，可以得知被告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僅單純
13 提供報稅服務，並無查核之權限，且其收取上開公司報稅的
14 服務費，與一般行情無異，卷內並無任何證據資料顯示，被
15 告從中可以獲取其他不法利益，若無重利可圖，實難想像被
16 告會甘冒刑事處罰之風險，協助呂仲謙、陳一銘等人循環虛
17 開發票、向銀行詐貸。因此，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無法
18 讓本院產生確信的心證程度。

19 二、公訴人認為被告與陳一銘有以下通話譯文，可以認定被告
20 協助美化公司報表，以利後續詐貸：

21 (通話時間：107年5月21日中午12時7分許起，被告撥打電
22 話至尚廣會計事務所，見本院卷(四)第351頁)

23 趙翊君：喂！你好

陳一銘：喂！你好

趙翊君：是

陳一銘：那個我宗諭

趙翊君：嘿，你好

陳一銘：我那個損益表是誰做的？

趙翊君：損益表有什麼問題嗎？

陳一銘：那個存貨的部分怎麼會0呢？

趙翊君：你等一下喔

被 告：喂！

陳一銘：阿姐

被 告：嘿

01

陳一銘：我那個存貨？

被 告：你那邊會生存貨，憑證就不夠，哪有存貨

陳一銘：我存貨不夠

被 告：嘿，你憑證本來就不夠了，今年不夠，怎會有存貨？

陳一銘：不然你也給我弄個2、3百

被 告：你這樣憑證越多到時候被抓帳越嚴重

陳一銘：這樣喔

被 告：嘿，你憑證本身就不足了，你今天買回來賣出去就不夠了，不足哪來的存貨

陳一銘：不夠都繳

被 告：不夠都繳表示你不足，賺多了，帳面就是賺更多

陳一銘：沒辦法，好啦、好啦，我知道

被 告：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一銘：好

02

然而，單看上開譯文，反而可以認定被告拒絕陳一銘美化存貨的要求，因為如果被告參與不實帳冊之製作，那麼，她應該會配合，或設法滿足陳一銘的需求，但她卻是斷然拒絕，且警告陳一銘不得作假（會被查帳），對此，陳一銘亦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無誤，實在難以認定被告參與上開犯行。

03

04

05

06

07

三、公訴人認為，被告與呂仲謙之間有密集的资金往來，被告此舉是為了美化公司報表等語，然而：

08

09

(一)根據被告之供述、被告之夫張欽峰、被告之女張郁靖兼或於本院審理、偵查中之證詞、交易明細表，可以認定：被告、張欽峰、張郁靖曾匯款給真安公司、三井公司，真安公司亦曾匯款給張郁靖（詳如附件三，此部分可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五)第66頁至第67頁）。

10

11

12

13

14

(二)公訴人雖然認定被告藉此美化真安公司、三井公司之報表，但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如何透過上開匯款之行為，進而美化何種報表，或被告如何透過上開匯款行為，進而讓真安公司、三井公司可以順利貸得款項，此部分之舉證，容有不足。

15

16

17

18

19

(三)對此，被告辯稱此為私人之借貸，且提出其與呂仲謙之間的借款、還款彙整表為證（見本院卷卷(七)第209頁至第217頁），而張郁靖於偵查中、童慧珊及陳一銘本院審理時，都

20

21

01 證稱呂仲謙與被告之間有金錢借貸，可見被告之辯解，應該
02 可以採信。

03 (四)從而，本案無法單純以客觀的資金往來情形，進而推論被告
04 涉嫌上開犯行。

05 四、公訴人認為，根據亞新承公司之前負責人廖宏澤之證詞，可
06 以認定：廖宏澤於105年5月間，欲結束亞新承公司之經營，
07 透過被告找其他人接手，並變更公司負責人，因而將公司大
08 小章、105年5、6月份的空白發票，都交給被告處理，可見
09 被告明知亞新承公司在105年5月間開始，就已經沒有實際營
10 業，被告代為處理亞新承公司的稅務申報，卻仍收受真安公
11 司開立之105年5月至8月之發票（合計6張），且又虛開發票
12 給其他營業人（詳如附件一編號2），可以證明被告參與本
13 案。然而：

14 (一)從上開亞新承公司取具真安公司之發票明細看來，真安公司
15 確實在105年5月至8月間，共開立6張發票給亞新承公司，此
16 時，亞新承公司已無營業，沒有營業行為，不可能會有進項
17 發票，的確有可疑之處，但根據童慧珊、陳一銘的證詞，真
18 安公司的發票，都是依據呂仲謙的指示而開立，與被告無
19 關，被告只是單純負責協助稅務申報，且依據專家證人嚴秀
20 琴上開證詞可以認定，真安公司雖然開立發票給亞新承公
21 司，但被告在申報亞新承公司營業稅時，未必會取得此些進
22 項發票，此部分可能是亞新承公司事後補提供，或國稅局於
23 翌年（106年）5月報稅時，才透過電腦勾稽比對查核到此些
24 發票，本院認為，亞新承公司當時已經沒有營業行為，廖宏
25 澤不可能會將此發票交給被告，被告當時並不知道真安公司
26 有開發票給亞新承公司，實屬可能，因為這些發票，可能是
27 國稅局事後勾稽才發現，而有漏報的情形，因此，公訴人上
28 開推論，容待商榷。

29 (二)至於亞新承公司開立不實發票給其他營業人部分，依據上開
30 發票明細，開立日期為：「105年9月至106年1月」，此時亞
31 新承公司的負責人，已經變更為童慧珊，並非廖宏澤，公訴

01 人此部分之推論，亦有誤會。

02 (三)因此，本案無法根據附件一編號2亞新承公司取具、開立發
03 票的情形，認定被告涉嫌上開犯行。

04 五、公訴人認為，呂仲謙安排李明展擔任亞新承公司負責人，後
05 來又擔任宗諭公司的負責人，且全連公司、新塑公司、沅泰
06 公司的負責人，都是呂仲謙待介紹給被告代理稅務事宜，被
07 告應該知道這些都是呂仲謙的人，因此，被告對於上開公司
08 均為呂仲謙設立之人頭公司應有所知悉等語。然而：

09 (一)呂仲謙已經死亡，無法透過他的證詞釐清被告是否有參與本
10 案。

11 (二)依據陳一銘、童慧珊、李明展於本院審理時的證詞，可以認
12 定以下事實：

13 1.亞新承公司的負責人原本是童慧珊，後來因為童慧珊不想跟
14 任何公司有所牽扯，所以透過被告變更亞新承公司的負責
15 人。

16 2.之後，由呂仲謙帶李明展去找被告辦理亞新承公司變更負責
17 人登記，但後來呂仲謙過世，則由闕隆文帶被告前往尚廣會
18 計事務所，辦理變更為亞新承公司之負責人，但後來因為亞
19 新承公司仍有稅款尚未繳納，李明展又沒有童慧珊的電話，
20 所以才請被告聯絡童慧珊至事務所進行協商；之後李明展又
21 去尚廣會計事務所，委請被告協助變更宗諭公司的負責人為
22 李明展（106年4月24日變更為負責人）。

23 (三)雖然李明展證稱，被告當時有說要幫忙繳納稅金、李明展在
24 協調稅務時，曾表示他只是亞新承公司的人頭負責人，不想
25 負擔稅務，被告當時也在場等情，但本院認為，李明展上開
26 不利於被告之證詞，僅單一指證，並無其他證據可以支持，
27 且李明展當時只是要去辦理負責人的變更，並非刻意去事務
28 所協調稅務的問題，因而臨時委請被告聯絡童慧珊，被告的
29 角色，毋寧是提供場地者，並非主導者，因此，被告是否始
30 終在場、注意力是否全部集中於全部協調過程，實有可疑，
31 而童慧珊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她當時對於亞新承公司的稅務

並無太大爭執，而且已經忘記被告在協調當時說了什麼等語，此與李明展的證詞差異甚大，而闕隆文亦參與上開變更負責人、稅務協調事宜，警方於107年6月5日詢問闕隆文被告是否知悉、參與本案犯行時，闕隆文答稱其並不清楚（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四)第83頁），本院認為，童慧珊與闕隆文對於本案犯行均全部認罪，自無隱瞞真相的必要，若被告為集團中重要成員，童慧珊、闕隆文不會毫不知情，因此，難認李明展上開不利於被告的指證為真。

(四)雖然李明展之後又擔任宗諭公司之負責人，但一人同時經營數家公司，並非罕見，且被告所經營之事務所有許多客戶，未必會對李明展有深刻的印象，無法據此認定被告明知李明展為人頭負責人。

(五)從而，公訴人上開推論，容有誤會。

六、被告雖然與宗諭公司有信件往來，記事摘要另註記致沅公司的聯絡對象韓文彬或林麗雅，且被告另持有宗諭公司及李明展的存摺（追加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編號52），但公訴人並未具體主張被告如何操作本案詐貸集團的具體金流、與上開存摺、信件往來的關連性，且韓文彬、林麗雅亦從未指證被告參與本案犯行，此些證據資料，無法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伍、因此，公訴人所舉之證據，無法證明被告有前揭犯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之規定，應判處無罪。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教文追加起訴、移送併案，檢察官蔡奇曉、張嘉宏、陳昭蓉、吳皓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周淡怡

法官 李淑惠

法官 陳德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孟君

08 附件一：不實統一發票逐筆明細表。

09 附件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之詐貸附表。

10 附件三：被告、張欽峰、張郁靖與真安公司、三井公司之資金往
11 來。